

证券代码：872259

证券简称：维勘科技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杭州维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3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蔡利平
5. 会议主持人：蔡利平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监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

总数 5,072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。根据公司 2019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《杭州维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》以及 2019 年 4 月 17 日蔡利平与公司原股东汪凯巍等人签署的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蔡利平自 2019 年 4 月 17 日取得了公司 3,213,636 股股份对应的股东表决权。截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，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，蔡利平已直接持有 3,552,163 股股份，持有本公司 1,520,637 股股份的投票权委托；汪凯巍股东有效拥有的表决权股份数为 0 股，故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 2 名股东有效拥有的表决权股份数为 5,072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为了更好的推进 2019 年年度审计工作，公司拟将会计师事务所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变更为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72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维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杭州维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27 日